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東峰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5年執聲付字第6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東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吳東峰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徒刑在案，各罪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嗣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後在監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）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080號函暨115年 5月4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
01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柑杏